

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46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45 分
文春辉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 10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中午 12 时 15 分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中午 12 时 20 分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上午 11 时 50 分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中午 12 时 30 分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上午 10 时 05 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余廖美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陈升惕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叶永祥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廖碧强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布韬略先生	署理大埔警区副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 / 规划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陈辅民先生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刘翠珍女士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一)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指挥官施得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署理大埔警区副指挥官布韬略先生代表出席。
- (二)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胡洁贞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代表出席。
- (三)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谢建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高级运输主任(大埔)罗家勤先生代表出席。

I.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王倩仪女士、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环保法规管理)王德威先生、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许一鸣先生及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张展华博士出席会议。

3. 王倩仪女士简介政府最新的环保工作，重点如下：

(一) 固体废物

- (i) 由于地少人多，加上属消耗形的生活习惯，香港面对相当严峻的固体废物问题。香港倚赖堆填区作最终的垃圾处理场所，现时堆填区平均每日接收近 13 500 公吨固体废物，当中包括都市固体废物、建筑废物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物。
- (ii) 政府正在屯门稔湾兴建污泥处理厂，该厂预计在 2013 年年底投入运作，专门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减少堆填区须处理的固体废物量。
- (iii) 一般而言，都市固体废物指家居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常见固体废物。据统计，在 2011 年，香港每日产生 8 996 公吨都市固体废物，其中厨余约占四成(3 584 公吨)，纸料(1 931 公吨)和塑料(1 694 公吨)则各占约两成。在 2007 年，香港家居废物弃置量为每人每日 1.33 公斤。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努力下，2011 年的数字已减至每人每日 1.27 公斤(较 2007 年的数字少 4.5%)，但仍较其他邻近城市多(首尔和台北约为每人每日 0.6 公斤)。政府希望透过教育、宣传和制订相关政策减少香港每日产生的都市固体废物，特别是纸料和塑料等可回收作循环再用的废物。

(二) 资源循环再造

政府推出以下政策和计划鼓励市民减废并从源头分类，以循环再造资源：

(i) 加强回收硬件设置

根据法例，在 2008 年 12 月以后落成的住宅楼宇必须在各楼层设置垃圾和物料回收室。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亦有资助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楼宇设置废物分类回收桶。现时，全港约有 1 940 个屋苑设有上述废物分类回收设施，其中 74 个位于大埔区。

(ii) 继续发展环保园

政府会继续发展环保园，以提供土地给回收业界进行有附加值的回收工作。回收所得的物料会进行增值处理，以便重投生产线，从而达到减废的目的。

(iii) 小区参与

政府与地区团体、绿色团体和非牟利团体合办不同的减废活动，进一步加强公众的减废回收意识，从而推动各类废物的回收工作。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积极推行“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得到市民鼎力支持，现已覆盖全港逾八成人口。随着市民的环保意识不断提升，香港的家居废物回收率由 2004 年的 14%大幅上升至 2011 年的 38%。此外，环保署积极和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渔农自然护理署等政府部门合作，因应实际情况(如路面情况、行人流量、方便程度等)，在行人路、公共运输交汇处、文康设施和郊野公园等合适的公众地方设置不同类型的废物分类回收桶，当中包括三色和四色废物分类回收桶。环保署又为学校、其他政府部门、诊所和医院等机构提供废物分类回收桶。现时全港设有超过 4 600 套废物分类回收桶，其中超过 470 套设于大埔区。总括而言，政府的目标是逐步增加废物分类回收桶的数目，以方便市民参与减废及回收。

(iv) 小区回收网络

环保署与其他政府部门、学校、物业管理公司和社会服务团体等机构合作，在不同地区设立废物回收点，逐步建立完善的废物回收网络。废物回收点除供进行废物回收外，亦供举办讲座和以物易物等活动。市民可以把废塑料和废电子电器产品等带到回收点回收或交换。目前，全香港约有 500 个废物回收点，定期举行回收活动，当中包括设于大埔一间小区回收中心内的“塑料回收栈”(由大埔环保会营运)，以及一个设于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的收集点。区内两个公共屋邨亦定期开设以物易物摊位，向区内居民收集不同类型的物品。此外，大埔区共有 13 间学校参与由环保署与环保园塑料资源回收中心合办的“减废回收在校园 塑料回收变资源”活动。该项活动旨在鼓励学生回收家中的废塑料。收集到的废塑料会制成胶粒，用以生产其他物品。

(v)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资助计划

(1)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资助计划(“环保基金”)资助香港非牟利机构(如区议会和小区组织)进行与环保和自然保育有关的活动和研究。环保基金的资助范围非常广泛，包括节能、减废回收、绿化和保育等。

- (2) 环保基金推行不同的专项计划，以提升社会的减废回收意识，促进小区的废物回收工作。环保基金已预留 5,000 万元资助屋苑推行厨余循环再造，现时全港共有 14 个屋苑参与。
- (3) 为更有效控制学生午膳的饭菜量和减少浪费，现时新落成的校舍均有供制作和派发午餐用的设备。环保基金已预留款项资助旧校舍进行相关改装工程。现时已有 95 间学校透过环保基金的资助加装相关设备。
- (4) 环保基金现正资助 16 个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小区回收中心及多个小区回收项目，其所收集得的厨余和玻璃樽等废物会循环再造。
- (5) 政府对保育环境有长远承担，对小区环保工作亦提供长远和持续的支持。政府建议向环保基金注资 50 亿元，并利用投资回报继续给予支持。环境局稍后会向立法会提交有关拨款申请。

(vi) 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

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和各区议会一直紧密合作，共同推动环保。在 2012 年，该委员会以“推动绿色废物管理——减废、重用、回收再造”为主题，透过十八区区议会并因应地区实际情况推行有关教育和宣传活动。在 2013 年 2 月 2 日，该委员会与各区议会举办以“人人惜食 区区减废”为主题的周年高峰会，与会区议会代表踊跃发言，与在场人士分享减废经验。该委员会今年所办的活动会继续以减废为主题。

(vii) 惜食香港督导委员会

环境局成立惜食香港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并由局长黄锦星先生担任主席。督导委员会旨在加强公众对香港废物处理问题的关注、协调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减少厨余、提供指引和方法鼓励市民改变生活习惯以减少厨余、在工商业界订立减少厨余的良好工作守则和指引(涵盖采购、餐单设计、食物处理和厨余处理几个范畴)并加以推广，以及鼓励商户向慈善机构捐赠厨余。此外，督导委员会亦会推行一项名为“惜食香港”的运动，并会把其纳入“家是香港”运动之中，以期透过全港市民的共同努力减少厨余，从而减轻堆填区的压力，营造一个健康和低碳的生活环境。“惜食香港”运动的启动工作将于今年 5 月正式展开。除订立相关的“惜食”指引外，该项运动亦会举办不同的工作坊、展览和小区活动，全方位推动市民和业界减少厨余。

(viii) 生产者环保责任

立法会于 2009 年审议并通过《产品环保责任条例》。新法例引入生产者环保责任，当中包括以下计划：

(1) 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

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旨在透过制度鼓励市民减少使用胶袋和自备购物袋。环境局正把《2013 年产品环保责任(修订)条例草案》(“《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修订条例草案》建议将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扩展至香港所有零售点，而每个塑料袋须征费不少于 0.5 元。由于所涉零售点非常多，加上种类和规模不一，《修订条例草案》建议商户自行保留征费而无须上缴政府。基于食物卫生而用于直接盛载食物的塑料袋，则会获豁免征费。不过，《修订条例草案》的目的并非让商户收取征费。政府会向商户和市民加强宣传和教育，并会鼓励市民自备购物袋。

(2) 废电器电子产品

政府现正进行有关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法律草拟工作。政府建议就这些产品征收回收处理费，以及要求零售商在售卖新电子产品时负责回收旧产品，并将之交由合格的回收商处理。

(3) 饮品玻璃樽

饮品玻璃樽被弃置在堆填区后将永远不能分解。这些玻璃樽经处理和压碎后其实能用作建筑材料。政府现正就饮品玻璃樽的回收进行公众咨询，以找出可行的回收方法和物色合格的回收商循环再造饮品玻璃樽。回收饮品玻璃樽计划的详情载于咨询文件内。政府希望市民支持该项计划，并踊跃提出意见。

(ix)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除透过教育和宣传，不少环保城市均会藉经济诱因配合其他措施减少都市固体废物。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正是藉经济诱因减废的其中一个重要方法。透过按量式的收费，工商界或住户均会尽量减少制造废物，即使要弃置废物，亦会进行垃圾分类，让可再造的物料得以循环再造。环境局已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如何在香港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进行专题研究和举办公众研讨会。由于不同的居住环境对引入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有不同的考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深入研究，以设计一套公平、有效、能因应不同居住环境正确评估废物弃置量及收费的计划。

(x) 引入现代化管理设施

政府已引入现代化和符合环保要求的管理设施，以期更有效处理部分未能回收再造的废物，如兴建中的屯门稔湾污泥处理厂及正进行招标的小蚝湾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此外，政府正研究引入热能处理废物设施，藉此将固体废物转化为电力。

(三) 改善空气质素

- (i) 现时香港有 14 个空气监测站，当中 11 个为一般空气监测站，另外三个为路边空气监测站，分别设于铜锣湾、旺角和中环。政府透过提高燃油标准(现时一般车辆和工业用的燃油均为超低硫燃油)、减少发电时的废气排放(要求发电厂为排放的废气进行脱硫和脱硝)，以及在工业界引入空气改善措施等，以改善本港的空气质素。相比 2006 年，2012 年香港一般空气和路边空气中的可吸入悬浮粒子水平分别下降 22% 和 29%，一般空气和路边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水平亦分别下降 50% 和 52%。然而，2012 年路边二氧化氮的水平较 2006 年上升 24%，这是因技术所限，一般车辆排放的废气较难进行脱硝的缘故。
- (ii) 2013 年的《施政报告》建议推行鼓励与管制并行的策略，以改善路边空气质素。欧盟前期至三期的柴油商业车辆排放的可吸入悬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分别占全港汽车排放量的 86% 及 43%，这些污染物实为路边空气污染的主要源头。政府计划预留 100 亿元作为特惠补偿，鼓励车主取代欧盟前期至三期的柴油商业车辆。政府又建议为新登记柴油商业车辆设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环境局正就上述建议咨询运输业界及相关持份者。此外，政府计划要求欧盟二期及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并计划资助专营巴士公司试验 6 辆混合动力巴士及 36 辆电动巴士，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政府正透过绿色运输试验基金向 44 个试验项目批出资助，当中包括试验 43 辆电动车辆(包括的士、旅游车和货车)和 36 辆混合动力车辆(包括货车和小巴)的项目。政府亦会资助 2.1 万辆汽油及石油气的士及小巴更换催化器，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政府会在 2014 年引入路边遥测仪器，以找出过量排放废气的汽油及石油气车辆。政府会发出通知书要求这些车辆的车主在指定期限内维修车辆并把车辆送到指定地点进行检验。针对船舶排放的废气，政府建议立法要求远洋船泊岸时转用低硫柴油，同时建议收紧本地船用轻柴油的含硫量上限，使之由 0.5% 下降至 0.05%，从而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 (iii) 政府明白市民十分关心香港的空气质素。除在各个范畴推行空气质素改善措施外，政府亦继续与广东省合作，针对主要污染源(如汽车、船舶、发电厂和珠三角地区工业所排放的废气)改善区域空气质素，以达致珠三角地区 2015 年及 2020 年的区域减排目标。在两地政府的共同努力下，香港的空气质素在 2020 年大致上应可达到新的空气质素指标。

(四) 环保基金在大埔区的资助项目

环保基金现时在大埔区有 122 个资助项目，包括能源效益、小型工程、非政府机构节能项目等。环保基金现正和大埔环保会进行以下工作：协助大埔区推行废物源头分类及回收废塑料；委任环保大使推广回收计划；租用地铺作门市及仓库；以及藉以物易物的方式向区内居民收集废塑料。另外，环保基金亦资助大埔区内的学校推行有机耕种等生态学习及环保教育项目。

4. 刘志成博士关注大埔龙尾泳滩工程计划(“龙尾计划”)的进度。他指出，前区域市政局早在 1996 年已通过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议决，在 2000 年前区域市政局解散后，大埔区议会继续跟进该计划，到现在已经历四届区议会。区议会就龙尾计划所进行的讨论亦已超过 70 次，整个过程合乎法规要求。2012 年 7 月，龙尾计划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拨款后随即进行招标，并于 2012 年 11 月截标。然而，由于个别环保团体提出反对，并向行政会议及环保署提出呈请要求撤销龙尾计划的环境许可证，工程合约的批出遭一拖再拖。他续指，龙尾泳滩位处船湾海，海岸线延绵三公里，当中有不少地方(如汀角东、布心排滩、头角滩、陈屋滩、沙栏滩和盐田仔滩)可供市民观赏管海马和海星等潮间生物，加上在龙尾计划下会把龙尾滩的潮间生物迁移至汀角东，可见发展和保育可以并行。他表示，今年 4 月 12 日，龙尾泳滩一带的村代表和村民阅报得悉龙尾计划工程标书的有效期再度延长(由今年 4 月延长两个月至今年 6 月 9 日)，他们均担心龙尾计划会因环保团体反对而落马。据他了解，现时政府尚未处理环保团体提出的呈请，以致计划的工程合约迟迟未能批出。他希望了解政府在处理这些呈请时面对的困难。

5. 陈志超先生指出，现时香港大部分都市固体废物是厨余，不少国家已利用各种设施将厨余转化为能源(如甲烷和电力)。他相信引入这类设施能为收集得来的厨余提供出路。此外，针对汽车废气是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他指出欧盟为车用柴油订立相当高的标准，并研发了不少低排放的柴油商用车辆，引入这类柴油车辆应能有效减低汽车所造成的污染。他认为，现时香港车用柴油的价格较汽油便宜，引入合乎欧盟标准的柴油车辆能让市民有更多选择。

6. 陈灶良先生感谢环境局一直用心聆听大埔区居民的意见并积极解决环境问题。他希望当局尽快确定龙尾计划的施工日期。此外，他建议环境局研究引入相关设施，把新界区在恶劣天气过后收集得的残枝断木转化为有机肥料。最后，他指部分乡郊地方仍未被纳入政府乡郊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之内，因而影响居民申请兴建小型屋宇。他建议政府在审批这些申请时，接纳以环保化粪池作临时排污设施。他又希望政府尽快推行第二期乡郊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改善乡郊的居住环境。

7.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问题和建议：

- (i) 七十年代，不少乡郊地方被划为水塘集水区，以解决当时食水短缺的问题。现时，香港的食水主要为东江水，集水区所提供的食水较过去少。不过，村民向当局申请在集区内兴建小型屋宇仍然很困难。他希望政府加快完成在乡郊兴建污水收集系统及尽快释放集水区内的土地，以解决村民的住屋问题。
- (ii) 大埔区议会、大埔各乡委会、区内的教会组织和大埔区居民均非常支持政府在区内的环保工作。以政府拨款支持的塑料回收栈项目为例，废塑料樽回收量由预算每月两吨增至现时每月超过 20 吨。不过，由于大埔区并没有回收废玻璃樽的设施，不少在回收栈附近的酒吧均会把废玻璃樽交到该处，但由于储存地方不足，回收栈并未能完全满足回收需求。他希望政府协助解决各个回收项目欠缺储存地方的问题。
- (iii) 大埔凤园和康乐园正推行厨余回收计划，回收得来的厨余会制成堆肥。据了解，不少康乐园住户均选用由厨余再造而成的堆肥种植。上述计划反应理想，他希望政府在区内大力予以推行。
- (iv) 他支持政府所提出的各项废物征费计划。他指政府或会因此而面对不少政治压力，但仍要迎难而上。
- (v) 环保基金数年前曾派员到大埔区议会，鼓励区内市民申请基金举办与环保有关的活动。区议会积极支持，并向基金申请资助，以推行不同的环保节能项目，有关项目的成效理想。最近，区内有 28 个村公所向环保基金申请拨款推行节能项目，主要是提升照明和空调等设施，在节能之余，项目亦有助减少碳排放。然而，因资源不足，上述申请只得一宗获批。他希望政府增拨资源予环保基金，令更多村公所能推行有关的节能项目。

8. 文春辉先生指出，新界原居民在六十年代献出土地辟建船湾淡水湖，以解决当时食水不足的问题，其后政府在七十年代在淡水湖附近加设集水区，为居民在建屋方面带来困难。规划署曾在 1997 年拨出 32 公顷土地，并将之划为“乡村式发展”扩展区，作为对林村和九龙坑一带因土地被划作集水区而未能申兴建小型屋宇的原居民的补偿，惟环保署在 2002 年建议将这些土地的面积减至 8 公顷，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和各村代表无奈接受。其后，地政总署指环保署、水务署等政府部门共同订立了新的兴建小型屋宇指引。该指引于 200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所有在该日或之后向地政总署提交的小型屋宇申请，如拟议建屋地点位于“乡村式发展”扩展区内，有关建造工程在公共污水渠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即使拟建的小型屋宇距离河流 30 米以上并设有环保化粪池处理污水，在环保署和水务署的反对下，申请亦不会获批准。他续指，乡议局曾就拟在集区内兴建的小型屋宇以环保化粪池作临时排污设施的安排，联同大埔区议会主席及相关部门作实地视察。相关部门初时同意上述安排，但其后提出反对，环保署前线人员更指兴建环保化粪池浪费申请人的金钱。此外，对于环保署指安排泵车吸走化粪池内的脏物会引致交通挤塞，他认为两者并无关系。他希望该署考虑陈灶良先生的建议，在审批这些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时，接纳以环保化粪池作临时排污设施。他建议该署可要求申请人将小型屋宇的排污设施接驳至日后落成的污水收集系统，否则可处罚款或“钉契”。此外，他希望环保基金资助大埔区内的村公所提升照明和空调等设施，以收节能和减少碳排放之效，同时让村民认识节能方法。另外，他相信巴士排放的废气是路边废气的主要来源，他建议香港参考国内的做法，以电动巴士取代柴油巴士行走地区路线，以改善空气质素。

9. 张国慧先生表示，其所属选区内的酒吧较多，每天早上，路旁经常堆满废玻璃樽。他指出，虽然大埔区内设有废玻璃樽回收点，但位置非常不便，以致影响回收率。他认为，要令废玻璃樽的回收工作成功，回收点宜设于邻近食肆及酒吧的地方，同时，由废玻璃樽再造而成的物料亦应能广泛应用，这样才能吸引回收业界参与废玻璃回收工作。他希望局方日后就废玻璃樽回收进行咨询时，能深入检讨现时的回收设施和回收链能否配合废玻璃樽的回收工作，以及如何推广和使用由废玻璃再造而成的物料。

10. 何大伟先生表示，东坪洲属国家级地质公园和海岸公园，吸引不少本地和外国游客到访。他指出，岛上现时约有十多名居民，由于没有电力供应，他们须使用柴油发电机发电，这些发电机每天不停运作，所产生的噪音、废气和污染物严重影响附近的环境。他希望当局拨款协助岛上居民安装小型太阳能发电装置，以改善他们的生活环境，同时解决柴油发电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11. 任启邦先生表示，不少市民担心政府日后就生产者环保责任推出的征费计划不但未能有效减废，更可能成为商人加价或征收额外费用的借口。他希望政府在推行有关计划时，能以专款专用的形式将征费用于协助环保企业，又或向节能项目提供更多资助。此外，由于能源管理属环境局的工作范畴，他希望局方能协助监察中央供应家用石油气的质素和价格，避免价格加快减慢，从而保障用户的利益。

12. 陈笑权先生关注乡郊集水区的小型屋宇发展和使用环保化粪池的问题。他表示，现时在台湾使用的环保化粪池设有三个分隔池，经化粪池后排出的水非常洁净。他希望政府可引入使用相同设计和物料的环保化粪池，同时希望环保署接纳集水区内的中小型屋宇以这类化粪池为排污设施，以加快处理新界原居民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

13. 王倩仪女士就以上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就回收和处理废物方面，需要按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有部分废物可再造成有市场价值的产品(如厨余可再造成饲料或鱼粮等物品)，相信能吸引商界投资，从而推动废物回收工作。对于部分废物未能透过回收再造成有经济效益的物品，政府会提供适切的协助，以期这类废物提供出路。至于剩下来不能进行再造的废物，则需要运送到废物处理设施如污泥处理厂、有机厨余中心和固体废物焚化设施等。在处理过程中，这些废物可转化为电力，除供设施使用外，剩余的电力亦可拨入香港的电网。由于回收分类是整个废物处理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相信日后可透过更多的经济手段鼓励住户做好废物分类回收。
- (ii) 生产者环保责任计划的目的是要提供经济诱因，透过征费计划直接减少废物。计划的初步构思是向生产者征收回收费，并使用公帑聘请回收和处理商处理回收所得的废物。在设计整项计划的运作模式和厘订相关征费时希望达到自负盈亏，而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或需提供一些补贴。有关计划所得的征费原则上会用来支持废物回收的配套工作。对于有建议希望以计划所得的征费成立基金，并由基金支付计划的营运，当局认为这做法会令到厘订征费水平的工作复杂化，若计划入不敷支(如回收废玻璃樽的工序涉及昂贵的费用)，反而有碍废物回收工作。
- (iii) 现时不少政府工程已使用含有废玻璃樽成份的建筑材料(如路砖)。除用作工程物料外，废玻璃樽亦可回收再造成其他有用物料。其实，处理废玻璃樽最理想的方法是循环再用，即重新用作盛载饮品。为鼓励玻璃樽产品制造商自行回收再用玻璃樽，政府现建议若玻璃樽产品制造商能提供回收服务，便不用缴交征费。

- (iv) 政府现正推行试验计划，安排警务处等多个部门的政府车辆使用 B5 生化柴油(即以废食油再造的柴油)，效果理想。政府希望透过该项试验计划让公众认识生化柴油，从而推动商界和市民更广泛使用生化柴油。
- (v) 环境局理解乡郊居民对在乡郊地区敷设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关注，亦明白到污水收集系统的重要性。政府正在龙尾附近四条乡村一带敷设污水收集系统，亦在其他乡郊地方进行同样的污水收集工程。环境局会继续与有关人士保持沟通，亦会积极争取资源，以期尽快完成相关工程。事实上，现时大埔区乡郊村屋污水渠接驳至新建污水收集系统的比率为全港乡郊地区之冠。环境局期望大埔区的成功经验能鼓励其他乡郊地区的居民，加快将村屋污水渠接连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统。
- (vi) 环境局明白大埔区议会和地区人士对龙尾泳滩的立场。局方会按有关的法例和程序严肃处理一些团体就龙尾泳滩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并会尽早作出公布。
- (vii) 环境局会跟进区议员在会上提出的建议(如参考台湾环保化粪池的新技术，在东坪洲兴建太阳能发电装置和个别节能项目的申请)，并欢迎区议员向局方提供更多参考数据。此外，局方希望将来能透过不同渠道与区议员就彼此关心的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

14. 主席建议环保署另行安排与区议员举行会议，深入研究与乡郊地区排污有关的问题及区议员的建议。

15. 王女士响应指，局方乐于稍后派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就上述各项具体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请秘书处再作安排。

16. 主席感谢王女士出席会议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

II. 卫生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17. 主席欢迎卫生署署长陈汉仪医生及卫生署首席社会医学医生冯宇琪医生出席会议。

18. 陈汉仪医生简介卫生署的架构和工作，重点如下：

(一) 架构

卫生署署长执行卫生署的职务时，主要由三位副手协助，分别为卫生署副署长、卫生防护中心总监和牙科服务主任顾问医生。卫生署副署长主要负责行政和规管工作；卫生防护中心总监主要负责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非传染病工作；牙科服务主任顾问医生负责医院、公务员、学童等牙科服务和口腔健康教育等工作。

(二) 卫生署 2013/14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 传染病防治及控制

(i) 传染病的传播

传染病的传播须同时具备三个因素，包括传染源或病原体、传播途径和易受感染人士。一般而言，病原体会透过伤口、黏膜(眼、口、鼻、呼吸道、肠道和生殖器官等)、经针刺或血液入侵人体、或经胎盘传入胎儿等。日常生活容易接触到病原体，一旦以手接触眼、鼻或口，病原体便有机会透过黏膜入侵人体。因此，我们要勤洗手，以预防传染病。

(ii) 人类感染甲型禽流感 H7N9 的最新情况

甲型禽流感 H7N9(“H7N9”)是禽流感的一种。跟其他禽流感一样，人类感染 H7N9 病毒并不常见。现时人类感染的 H7N9 病毒是全球首次发现的新亚型流感病毒。在今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1 日期间，共有 128 宗人类感染 H7N9 的确诊个案，当中包括 26 宗死亡个案。相对 H5N1 禽流感，H7N9 的死亡率较低(前者的死亡率超过五成)。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一直非常关注该传染病的情况，早前便邀请海外专家联同内地的专家和政府部门在内地就 H7N9 进行调查和研究。根据世卫所作的风险评估，相信人类可能是通过接触染病的禽鸟或受其污染的环境(如活禽街市)而感染 H7N9。

根据 2005 年订立的《世界卫生条例》，世卫会监察不同国家出现的严重传染病，有需要时会作出旅游或贸易限制。现时，世卫并未就 H7N9 作出任何旅游或贸易限制。然而，由于受感染人士在潜伏期内未必有任何病征，所以市民要注意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及食物安全，以预防感染 H7N9。

在香港，甲型流感 H7 属法定须呈报的传染病，医护人员须就任何怀疑或确诊的 H7N9 个案向卫生防护中心呈报。假若发现任何怀疑感染 H7N9 的个案，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会立即将有关病人送往传染病隔离设施进行隔离，之后会通知卫生署，并为病人抽取样本送交政府化验所进行病理化验。现时政府化验所能在数小时内确定病人是否感染 H7N9。在取得化验结果后，卫生署会发放新闻稿，以避免不必要的流言和恐慌。在今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1 日期间，卫生防护中心共接获 19 宗符合呈报准则及 51 宗不符合呈报准则的怀疑人类感染甲型流感 H7N9 的个案。本港至今并没有人类感染 H7N9 病毒的确诊个案。卫生防护中心会继续与内地卫生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并会留意世卫的最新建议。

现时本港正处于“流感大流行应变计划 2012”下的戒备应变级别。卫生署、医管局和相关部门已加强对流感的监测及控制。在港口卫生方面，卫生防护中心已提醒旅客，特别是从受流感影响地区回港的旅客，如出现呼吸道病征，则应佩戴口罩及求医，并向医生报告其外游记录。

(iii) 新型冠状病毒致严重呼吸系统病的最新情况

去年 9 月中东地区出现全球第一宗新型冠状病毒致严重呼吸系统病(“新型冠状病毒”)的个案。截至今年 5 月 1 日，全球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个案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

世卫现正就新型冠状病毒进行研究，现时仍未确定新型冠状病毒的来源、导致人类感染的暴露史和传播途径。根据世卫所作的风险评估，病毒可能经由紧密接触而出现有限度人传人的情况，但仍未能证实有持续人传人的情况。因应现时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世卫并没有作出任何旅游或贸易限制。

自去年 9 月开始，卫生署已密切留意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和加强与世卫及其他有关卫生组织联系，以掌握新型冠状病毒的最新情况和信息。因应情况发展，卫生署将加强各口岸的监测和进一步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的化验监测。此外，卫生署亦已向院舍、学校及公众发出健康信息及感染控制指引，并已加强公众教育及宣传。

(卫生署会后补充：政府已于今年 6 月 14 日刊宪修订把“新型冠状病毒致严重呼吸系统病”易名为“中东呼吸综合症”。)

(2) 非传染病防控策略

(i) 《促进健康：香港非传染病防控策略框架》

与其他先进国家一样，香港正面对癌症、中风和心脏病等慢性疾病对医疗系统构成沉重负担的问题。政府在 2008 年推出《促进健康：香港非传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策略框架”)，以处理不健康生活习惯所造成的问题。政府已成立一个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主持的督导委员会，负责监督上述策略框架的发展和整体推行进度。该督导委员会下亦已成立了三个工作小组，负责就饮食及体能活动、饮酒与健康及损伤课题作优先处理。

(ii) 世界卫生日 2013

每年的 4 月 7 日为世界卫生日，也是世卫成立的周年纪念日。每年世卫都会为世界卫生日选定一个主题，关注国际间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课题，而 2013 年的主题是高血压。

为响应世界卫生日，卫生署由今年 4 月开始推行一系列的宣传运动，口号为“隐形杀手高血压，预防治疗皆有法”。世卫指出，现时世界上每三个成年人就有一人患高血压。在香港，高血压患病率有上升趋势，有关数字由 2008/2009 年的 9.3%和 2009/2010 年的 10.3%上升至 2011/2012 的 11.0%。

卫生署已透过不同途径向市民介绍降低患高血压风险的方法。该署希望得到各区议会的支持，以号召小区团体及健康城市举办不同的宣传教育活动。

(iii) 推广健康饮食

卫生署致力在学界推广健康饮食文化。该署分别在幼儿园和小学推行“幼营喜动校园”计划和“健康饮食在校园”运动，让学生从小建立健康饮食习惯。

此外，卫生署亦在小区推行“有‘营’食肆”运动，鼓励食肆提供低盐、低糖、少油及多蔬菜的菜式。全港共有超过 500 间食肆参加运动。

(iv) 中央肥胖

中央肥胖是指男性的腰围等同或超过 90 厘米(约 36 吋)，女性的腰围等同或超过 80 厘米(约 32 吋)。在 2012 年 5 月，卫生署展开了一轮宣传活动，包括制作了一款海报向市民解释中央肥胖的定义，并在全港推行不同的宣传运动，提高市民对中央肥胖的危机意识，鼓励他们透过健康饮食和多做体能活动保持身体健康。

(v) 大埔健康安全城市

卫生署感谢大埔健康安全城市一直支持该署在地区进行健康推广工作，包括成为 2013 年世界卫生日高血压宣传运动的支持机构。

(vi) 控烟工作

过去三十年，政府一直致力与社会各界，包括区议会、立法会、医护人员、非政府控烟组织和学术界合作，以不同方式(如立法和宣传)推行控烟工作。香港最新的吸烟率(15 岁以上每日吸烟人士)为 11.1%，创三十年新低，数字亦较世界其他地方低。

卫生署推出不同的戒烟服务，以进一步降低香港的吸烟率，包括戒烟电话热线、戒烟讲座、戒烟诊所、戒烟手机应用程序和设立网上互动戒烟中心。

卫生署与不同团体合办戒烟计划，如中医针灸戒烟计划、青少年戒烟热线服务，以及在学校举办相关教育活动。该署控烟办公室更获世卫委任在香港设立世卫控烟及烟瘾治疗合作中心，以培训医护人员和推广戒烟讯息。

19. 关永业先生指出，现时卫生署和医管局一同在大埔赛马会诊所和大埔王少清诊所提供服务。数年前医管局代表到访大埔区议会时曾表示，计划把上述两间诊所的普通科门诊服务抽出，另行在区内兴建一所全新的综合医疗健康中心提供有关服务。他希望知道这计划的最新进度，以及当普通科门诊服务迁出后，卫生署和医管局会如何重整该两间诊所的服务。此外，有见在大埔物色合适的地点兴建新综合医疗健康中心会遇到一定困难，他建议卫生署和医管局不如考虑重建上述两间诊所。

20. 黄容根先生希望中港两地政府充分合作，尽快找出 H7N9 的根源和医治方法，以控制疫情及减低对两地禽畜业和市民的影响。他鼓励政府加强宣传，例如在各区举办清洁运动，以提高市民的卫生意识。此外，他指本区一名居民早前因腹痛前往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求医，院方须转介他到其他医院接受治疗，而由于他当时未满十八岁，北区医院拒绝接收他。最后，该名病人被送往韦尔斯亲王医院接受治疗，但由于延误诊治，他最终需要切除一颗睪丸，其家人非常担心他的心理和生育能力会因此而受到影响。他曾于今年 4 月就上述个案去信要求医管局新界东联网总监冯康医生作出跟进。他希望卫生署为该名病人提供协助。另外，他指出虽然前线医护人员普遍都能秉持关怀病人和认真专业的态度，但他观察到个别医院的医护人员(如屯门医院和北区医院)对待操乡音的求诊者时表现出歧视的态度，他希望有关人员能注意他们的态度，以免加深中港两地的矛盾。

21. 陈志超先生指适逢“沙士”爆发十周年，本港市民十分关注 H7N9 和新型冠状病毒爆发的情况。他认为，由于每年均有大量游客经各出入境口岸进出香港，所以政府除了要提高本港市民的防疫意识之外，亦要加强各口岸的防疫配套，以应付可能发生的疫情。此外，他希望有关方面加快研究疫苗。关于中央肥胖的问题，他建议卫生署在有关宣传海报上加入教导市民保持健康体重的方法。

22. 邱荣光博士感谢陈署长莅临大埔区议会讲解各类健康信息。他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00 年成功争取在大埔区设立一所学生健康服务中心。政府近年大力提倡家庭医生的概念，据知现时粉岭设有一所家庭健康中心，他希望知道政府会否在大埔区会否设立一所相类似的中心。此外，他表示早前曾透过不同渠道收到不少指 H7N9 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十分严重的消息。他认为政府每日就疫情发放新闻稿能有效杜绝类似的流言。另外，他希望知道除勤洗手外，是否还有其他方法(如坊间流传服用板蓝根能预防流感)预防感染病毒。

23. 黄碧娇女士认同卫生署防控非传染病的策略，并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她指出，上届区议会已向政府争取在大埔区内设立一所健康中心，但现时政府仍然未有行动，反而粉岭区已在政府合署旁设立一所健康中心。她希望卫生署尽快跟进情况和向大埔区议会汇报。她指健康中心对大埔区居民非常重要，区议会乐意与卫生署配合，共同解决可能面对的困难(例如选址及咨询居民等)。另外，她指现时大埔赛马会诊所只在星期三、六及日提供学生健康服务，部分学童须前往沙田文化博物馆旁的诊所接受服务，但该处的交通极为不便，加上该诊所正等候重建，环境极不理想。她认为，学生健康服务主要只是由营养师接见学童，就学童的体重和饮食给予意见，她相信可在学校举办讲座提供有关信息，免除学童舟车劳顿之苦。

(卫生署会后补注:大埔赛马会诊所在星期一、二、四和五日提供学生健康服务。)

24.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问题和意见：

- (i) 近日有报道指有持非洲护照的内地孕妇企图在香港国际机场入境。据他所知，现时卫生署有派员驻守各海陆口岸，以防内地孕妇闯关。他希望了解卫生署是否有在机场作出类似安排。
- (ii) 近日有卫生防护中心的员工在社交网站留言，指部分政府部门外判清洁商使用的稀释漂白水的比例或消毒剂的成份不符合相关标准，影响消毒效果，但碍于各部门自行外判清洁工作，卫生防护中心未能作出干预。他希望了解中心有否就各类消毒用品的标准向各政府部门提供指引。
- (iii) 有指内地计划将现时每日发放 H7N9 最新感染数字改为每星期发放。他希望了解相关安排会否影响本港的防疫工作。
- (iv) 有见本港烟民有年轻化的趋势，他希望了解本港年青人吸烟的情况，以及卫生署现时所推行防止青年人吸烟的工作和其成效。
- (v) 大埔赛马会诊所和大埔王少清诊所均为两层高的旧式建筑物，设施残旧，不足以应付区内居民对的医疗服务的需求。由于该两所诊所属卫生署和医管局共享，区议会建议增加诊所内的设施或服务时每每遇到协调上的困难。他建议卫生署考虑将该两间诊所拨归医管局，用以兴建一所全新的医疗综合大楼，为大埔区居民提供更多设施和服务。

25. 陈署长就以上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食物及卫生局致力改善各区的基层医疗服务，并就在各区设立小区健康中心的计划进行研究，以提供更全面的基层医疗设施和服务。卫生署在大埔赛马会诊所设有胸肺科、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和美沙酮诊所，在大埔王少清诊所则设有牙科、长者健康中心和母婴健康院。在局方的带领下，卫生署和医管局现正就于大埔区内设立小区健康中心紧密合作。局方会在区内物色合适土地兴建全新的小区健康中心，之后会把上述两间诊所的卫生署服务(包括胸肺科、学生健康服务中心、牙科、长者健康中心和母婴健康院)迁入新的中心。
- (ii) 香港政府一直非常重视禽流感的研究，并订立了一套和学界合作的机制。卫生署、食物及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过去十多年一直有就禽流感和本港大学合作，从动物身上和街市所售的家禽上抽取样本，就病毒和防疫方法进行研究。此外，两地政府在控制传染病方面一直有紧密合作，彼此亦有沟通机制，合作机构包括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iii) 以 H7N9 的疫情为例，两地相关机构就检验和检疫问题举行多次会议，彼此交换数据。此外，内地会将收集到的 H7N9 病毒样本送交香港政府和大学作科学研究。
- (iv) 黄容根先生提及的个案属医管局的管理范围。卫生署会请医管局跟进相关情况和市民的关注事项。
(卫生署会后补充：卫生署已于 5 月 10 日将个案转达医管局跟进。)
- (v) 卫生署非常关注各出入境口岸的防疫工作，并会在出入境高峰期(如刚过去的五·一黄金周)增派人手到各口岸进行体温检测工作。另外，世界各地的专家正加紧研制 H7N9 的疫苗。该署会密切留意有关情况，并会配合世卫和其他科研机构的研究工作。
- (vi) 市民应从小培养健康饮食和恒常运动的习惯，以预防肥胖所引致的疾病。至于已出现中央肥胖的人士，则应逐步透过调节饮食和多做运动改善情况。除了宣传海报外，卫生署亦透过如网页等渠道向市民讲解健康饮食和恒常运动的重要性，以及控制中央肥胖的方法。该署会与区议会合作，以加强地区宣传和教育。
- (vii) 卫生署一直与本港中医界合作和沟通，以防传染病传播。该署曾就 H7N9 和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和本港中医团体及中医药专家进行讨论。对于坊间流传服用板蓝根等中药能预防流感，该署和中医药专家均认为用药必须与因应病人的体质，市民应经中医诊治后才服用处方药物，而不应随便自行服用板蓝根等中药。

(viii) 学生健康服务会安排营养师接见个别体重较高的学童。营养师会透过个别辅导，针对学童的饮食习惯提出意见，以助学童控制体重。卫生署认同加强在小区和学校层面推行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现时，该署已有在学校推广健康饮食的项目，日后会进一步加强和学校的合作。

(ix) 卫生署派驻机场的人员现时主要负责监察入境人士的体温，以防传染病传入本港。对于区镇桦先生提及的孕妇闯关问题，该署会与相关执法部门(如入境处)商讨人手和合作处理的安排。

(x) 除医护人员外，卫生署亦会向其他政府部门以至不同界别的相关人士发放传染病的防疫信息，务求获得跨界别的支持，齐心协力控制传染病的传播。据了解，个别政府部门将清洁工作外判时会要求服务供货商使用符合标准的清洁剂。卫生署会加强如何选用适当清洁剂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卫生署会后补充：就近日禽流感和中东呼吸综合症的情况，卫生防护中心已加强宣传正确使用清洁剂的方法。该中心已印制单张、海报和指引，并把信息上载中心网页，方便公众人士参考。此外，于年初至今中心已为不同的政府部门举办有关感染控制措施的讲座，为应付禽流感和中东呼吸综合症作好准备；并于今年 5 月 6 日发出电邮再次提醒他们必须使用正确浓度的漂白水进行环境消毒。)

(xi) 卫生署每日会就 H7N9 的疫情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沟通和交换数据。该署会透过相关机制实时得知内地省政府就 H7N9 发出的个案通告，并会每日向本港市民发放有关内地确诊 H7N9 的讯息。

(xii) 现时，本港青少年吸烟率下降的幅度未如成年人理想。上述的吸烟率属全港的整体吸烟率，卫生署可在会后向区议会提供个别吸烟群体的详细数据。

(卫生署会后补充：根据香港大学就中学生吸烟情况的统计显示，中一至中五学生中有吸烟的比率亦持续下降，由 2003/04 年 9.6%，下降至 2007/08 年 6.9%，最近 2010/11 年再进一步下降至 3.4%。吸烟人口比率下降反映政府推行各项控烟工作的成效，亦是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成果。)

26. 主席感谢陈医生出席是次会议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

(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于上午 11 时 45 分离席，副主席文春辉先生接手主持余下的会议(下称主席)。)

III. 介绍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6/2013 号)

27. 主席欢迎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钟麗端女士和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黄建新先生出席会议。

28. 钟麗端女士简介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工作计划，重点如下：

(甲) 工作目标

廉政公署(“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在分析本港近年的贪污趋势、举报数字和经济民主发展及民生问题等因素后，制订了以下四个工作目标：教育市民认识贪污的祸害、提高市民的反贪意识、维持市民对廉署的信心与支持，及巩固和深化香港的诚信文化。

(乙) 工作重点

(一) 全方位宣扬廉洁

廉署 2012 年的周年民意调查显示，本港市民对贪污的容忍度只有 0.8 分(0 分代表最不容忍贪污)，并有 98.8%受访者认为社会廉洁对香港整体发展至为重要。适逢 2014 年为廉署成立四十周年，该署会举办各类大型活动，强化本港的廉洁文化，以响应市民对廉洁社会的要求。

一如以往，廉署将与十八区区议会携手推行地区倡廉计划，合力向市民宣传反贪信息。廉署亦会安排全新设计的流动展览车，在大埔区不同地点进行巡回展览，介绍反贪工作。此外，廉署将继续和大埔区内不同的团体进行交流，举办“会晤市民茶叙”，介绍肃贪倡廉的工作和听取参加者对廉署工作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市民对肃贪倡廉工作的认识，廉署将于 2014 年 2 月举办开放日让市民参观。廉署会特别安排导赏团予大埔区内团体参与，让市民亲身了解廉署工作及参观总部各项设施。此外，为配合廉署成立四十周年，新一辑「廉政行动」电视剧集将于 2014 年 4 月推出，剧集由廉署真实个案改编拍摄。由于该套电视剧一向深受市民欢迎，廉署更计划与「香港国际电影节」合作，举办「廉政行动」首映礼，并在香港国际电影节中放映过往的经典剧集，以作宣传。

(二) 深化青少年诚信教育

近年，不少青年人较以往更关注社会事务。来年廉署会推出多项新计划，务求更切合青少年的需要及口味。廉署将举办为期两年的「诚信·传承」青年计划，内容包括与内地及海外大专学生的交流活动、队际比赛、培训工作坊、青年高峰会议等。此外，廉署亦会继续为香港教育学院等专上院校的学生安排防贪讲座。为配合新高中课程的“其他学习经历”，廉署将推出“高中 iTeen 领袖”计划，学生透过参与廉署的培训，加深认识肃贪倡廉工作，并在该署的支持下，在校内组织推广廉洁活动。而廉署会继续为大埔区的中学安排倡廉互动话剧，以有趣及富启发性的方式，加强中学生对相关法例的认识和深化的正面价值观。

去年，廉署举办的“诚信跨世代”大埔区倡廉活动效果理想。廉署将继续邀请大埔区内小学和幼儿园参与大埔区倡廉活动，以不同形式的项目培育诚信新一代。廉署亦将于今年制作一套“智多多”卡通动画电影，藉此宣扬诚实公平、负责守纪等正面价值观。电影光盘及活动册会免费派发予所有小学及幼儿园，供其作德育教材使用。

廉署将会继续使用新媒体，例如在今年推出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方便市民随时随地阅览廉署的信息及服务。此外，廉署亦会于今年年底举办青少年诚信微电影节，鼓励大专学生及中学生透过制作微电影，思考诚信、廉洁等课题。廉署亦会继续使用廉署网站、“iTeen 大本营”青少年网站、德育资源网及热门网上平台等新媒体宣扬廉洁信息。

(三) 推广商业道德及良好管治

廉署在 2012 年共接获 2 483 宗涉及私营机构贪污的投诉，占总体投诉 63%。有见及此，廉署将针对贪污风险较高及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如零售业和地产代理业)，持续进行防贪教育工作。廉署亦会为一些特定行业的从业员制作全新的培训短片，提高他们对贪污风险的警觉。廉署将与本地商会合作，举办研讨会和透过商会的会讯、电邮或网站链接等媒介，向其中小企业会员推广反贪信息。在银行业方面，廉署将推出网上学习教材，供业界作内部培训之用。另外，廉署将更新专为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编写的实务指南，提升董事诚信管理意识。

(四) 持续推广廉洁楼宇管理

由于楼宇管理涉及庞大金额及多方面的法例规管，故此一直受到市民大众的关注。随着“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验窗计划”于去年全面实施，廉署预期业主及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对楼宇维修问题将更为关注。廉署早前制作了一套《楼宇维修防贪简介》短片，分析楼宇维修时常见的贪污舞弊风险及预防措施，以供业主、法团和楼宇管理组织对有关贪污问题加深了解。廉署同时会为物业管理人員防贪网络的成员举办交流会，分享相关的防贪经验。另外，廉署将继续为大埔区法团、楼宇管理组织及承办商等举办廉政讲座、提供不同范畴的防贪指引及相关参考数据。廉署亦会派员参与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香港房屋协会等举办的大厦管理证书课程，讲解有关楼宇管理的防贪法例及措施。此外，市民亦可透过“诚信优质楼宇管理”的网站及咨询热线查询有关楼宇管理防贪的问题。

(五) 巩固公营机构诚信文化

廉署在 2012 年接获涉及政府部门的贪污投诉共 1 192 宗，约占总体投诉 30%。根据廉署的分析，政府部门内的贪污活动仍然得到有效遏止。廉署将继续探访各政策局、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协助他们订立适切的诚信推广计划，并为各级员工举办相关培训课程，以巩固他们的诚信文化。

(六) 大埔区倡廉活动

廉署建议在本年度与大埔区议会合办“维护廉洁香港 迈向廉政 40”大埔区倡廉活动。廉署将于稍后为活动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欢迎各区议员参加，共同商讨和落实活动的细节。

29. 邱荣光博士认同廉署在加强楼宇管理方面的防贪工作。他认为除了“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验窗计划”外，廉署亦应将《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纳入楼宇管理防贪工作的范围，以加强相关的防贪工作。

30. 钟女士感谢邱博士的建议，并表示将于会后向他了解与《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有关的资料。

31. 区议会备悉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同意与该处合办“维护廉洁香港 迈向廉政 40”大埔区倡廉活动。

(会后补注：本年度的大埔区倡廉活动的名称最后定为“大埔区倡廉活动 2013/2014”)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7/2013 号)

3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V.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

33. 主席报告：

- (i) 大埔区议会在上次会议上通过成立一个常设的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跟进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的详细计划及推行工作,会后共有 20 位区议员报名加入该工作小组。大埔区议会已透过传阅文件方式通过该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和任期。该工作小组已于今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ii) 大埔民政处在今年 4 月 18 日假大埔小区会堂举办了一场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建议地区论坛,论坛上共有 15 位人士发表他们对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的意见。另外,大埔区议会秘书处亦收到六份书面意见。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已在今年 4 月 30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检视及讨论收到的意见。

34.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如下：

- (i) 总括而言,出席今年 4 月 18 日地区论坛的人士的意见,以及在论坛以外收到的书面意见,普遍认为大埔区议会在上次会议上通过的两项小区重点项目建议,即“加强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许愿广场项目”)及“改建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发展媒体中心”(“艺术中心项目”),能为大埔区及区内人士带来裨益,亦符合小区重点项目的准则。收到的意见当中,有一些是对该两个项目的构思、推展和日后运作方面的建议,有一些是个别人士提出的另外一些新项目建议,包括为东坪洲提供水电设施、改善塔门码头、改善大埔区内的交通,以及在大埔区内建造一所大会堂等。

- (ii)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今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检视及讨论收到的意见。工作小组议决继续支持推行许愿广场项目及艺术中心项目这两项建议。工作小组备悉各界对该两个项目在各方面的细节的关注和建议，日后敲定和两个项目有关的详细构想和设计时会适当地加以考虑。至于其他新项目建议，工作小组基于有关建议费用过高或可利用其他资源推行等原因，议决不予推荐作为大埔区的小区重点项目。

35. 经讨论后，区议会选定以许愿广场项目和艺术中心项目为大埔区的小区重点项目，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有关的详细计划和推行工作。此外，区议会请大埔民政处着手拟备初步建议书，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审阅。

VI.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28/2013 号)

36. 秘书简介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20/2013 号的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为尽量运用区议会拨款，秘书处建议沿用往年的做法，把拨款作超额分配。拟议总分配额为 1,875.5 万元，较原来的拨款额高约 13%。

37. 区议会通过文件所载的拨款分配预算。

38. 主席建议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成立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负责跟进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的事宜。

39. 区议会通过成立上述工作小组。

VII.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9/2013 号)

40. 区议员备悉文件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II.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0/2013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41.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42.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43.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4.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45.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24/2013 号)

46. 秘书扼述文件 24/2013 号的内容。

47. 区镇桦先生就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提出以下查询：

- (i) 就大埔足球会提出举办“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参与“足总”各级青少年联赛”的申请，他希望了解香港足球总会(“足总”)举办的分龄足球赛的是否会公开发售门票。此外，他认为申请的拨款中，球员便餐的开支颇高。他指区内亦有不少队伍代表大埔区参加比赛，但都没有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他认为如青少年对足球运动有兴趣，无须借助提供便餐吸引他们参加比赛；
- (ii) 就大埔各界协会提出举办“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6 周年纪念-活力香港、和谐大埔嘉年华”的申请，他希望了解活动财政预算中网页制作开支项目的详细用途。他指以他所见，以往一些活动的网页根本没有设计可言。此外，他亦希望了解为何申请中的足球亲子同乐日活动需要聘请裁判；以及
- (iii) 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提出举办“大埔区青年活动”的申请，他希望了解活动财政预算中宣传物品的开支会用于购买什么宣传物品。此外，他想了解为何需要为该委员会的网站域名进行登记注册。他认为若每年均须为网站域名进行登记注册，区议会或应考虑自行设立一个网站，用以发放区议会重要活动的消息。最后，他希望了解上载该委员会信息至 www.taipo.org 及网页设计开支(为数 2,500 元)的详细用途。

48. 秘书响应指，根据大埔足球会提交的资料，足总举办的分龄足球赛会公开发售门券，供市民入场观看比赛。他续指，《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列明团体可申请区议会拨款为三小时以下活动的参加者提供饮品及茶点，而据了解，上述拨款申请中的球员便餐是指一些供运动员在活动后补充体力的饮料和小食。

49. 主席补充，过去大埔足球会亦有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用以为参加足总分龄足球赛的球员提供饮品及茶点。

50. 区镇桦先生表示，他知道过去大埔足球会亦有就饮品及茶点的开支申请区议会拨款，但他对这项开支有所保留。

51. 黄容根先生表示，他同意在训练和比赛期间为参加者提供饮料和小食，以助他们补充体力。他支持大埔足球会的拨款申请。

52. 在响应区镇桦先生就大埔各界协会的申请提出的查询时，秘书表示，申请团体须以实报实销形式向区议会申请发还获批开支项目的款项，当中包括制作网页的开支。据了解，大埔各界协会的申请中的网页主要用作宣传大埔区回归十六周年的各项活动，并在将各活动的花絮上载到网页上，供未能亲身参与的市民分享，而现阶段未有网页的详细设计。此外，申请中的足球亲子同乐日会进行一些由家长与子女一同参与的足球比赛，故须聘请裁判执法。

53. 在响应区镇桦先生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申请提出的查询时，杜奕霆先生表示，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将透过网站宣传即将举行的活动和发放相关信息，经验显示这样做能收到一定宣传成效。该委员会现正设计活动的网页，并会以实报实销形式申请发还相关开支。关于制作宣传物品，该委员会现时对宣传物品的类型、价钱和制作数量均未有定案。根据以往经验，宣传物品可能包括一些文具(如原子笔、荧光笔或记事簿)、锁匙扣或雨伞等，而该委员会会以实报实销方式向区议会申请发还这方面的开支。

54. 邱荣光博士申报他是大埔体育会和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委员。

55.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326,054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该会举办“大埔体育会第 41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 (ii) 拨款 600,000 元予大埔足球会，以供该会举办“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3 至 2014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 (iii) 拨款 179,220 元予大埔各界协会，并豁免其申请内个别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6 周年纪念—活力香港、和谐大埔嘉年华”；以及
- (iv) 拨款 193,000 元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举办“大埔区青年暑期活动”。

56.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17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X. 其他事项

(一) 大埔环保会第九届香港观蝶大赛 2013 暨摄影比赛—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支持机构及申请使用大埔区议会徽号

(大埔区议会文件 31/2013 号)

57. 主席表示，大埔环保会将于今年举办第九届香港观蝶大赛 2013 暨摄影比赛，藉以推广蝴蝶保育工作，同时提高市民对整体生态保育的关注及对大埔区的认识。主席续表示，环保会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活动的支持机构，并申请在有关的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

58. 余智荣先生表示，大埔文艺协进会属下设有大埔摄影会。他建议大埔环保会考虑和该摄影会合作推广上述摄影比赛。

59. 邱荣光博士申报他是大埔环保会的行政总监。此外，他感谢余先生提出的意见。

60.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接受大埔环保会的邀请，成为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该会使用大埔区议会徽号作上述用途。

(二) 香港舞蹈节 2013—邀请合办地区舞蹈活动“区区小跳豆”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2013 号)

61. 主席表示，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将于香港舞蹈节 2013 中举办一项名为“区区小跳豆”的大型小区活动，在活动当日同一时间由全港十八区的小朋友一起跳同一段动作系列的舞蹈，以配合今年舞蹈节“新动力”的主题。主席续表示，艺发局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合办和资助上述活动。

62. 余智荣先生建议艺发局可与大埔文艺协进会合作，加强在地区宣传和推广上述活动。

63.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接受艺发局的邀请，与该局合办上述活动和提供资助，并交由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作出跟进。

(三) “家是香港”公众参与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33/2013 号)

64. 杜奕霆先生简介文件 33/2013 号，重点如下：

- (i) “家是香港”公众参与运动的目的是为香港注入正能量，加强社会的凝聚力。政府希望透过为各界提供一个共享平台，把社会上各种能让大众感到香港是个宜居和优质城市、增添市民对香港这个家的自豪和归属感，以及可供广大市民参与的活动(由今年四月开始至今年年底举办的活动)，集中起来加强宣传，以产生协同效应和提高市民对该些活动的认知。
- (ii) 该项运动的总主题是“家是香港”，下设四个副主题，分别是：
 - (1) 活力香港：促进香港活力与多元的大型文化、体育和文娱活动；
 - (2) 潮流香港：开阔青年人眼界，让他们发挥创意和领袖才能，并提升他们责任感的活动；
 - (3) 关爱香港：促进邻里互助、鼓励关爱低下阶层及弱势社群的活动；以及
 - (4) 清新香港：促进低碳、减废、爱护大自然和崇尚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动。
- (iii) 政府当局现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该项运动的伙伴机构。大埔区议会同意成为伙伴机构后，由区议会举办或赞助并符合运动主题的活动，如获相关工作小组采纳为“家是香港”运动的项目，可透过该项运动的网站内的“活动一览表”宣传，并可采用该项运动的标志。此外，大埔区议会的名称及标志亦将载列于该项运动的专题网站内及其他宣传数据上。大埔民政处与相关负责机构(如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或地方团体)会对由今年4月23日至今年年底举办或已计划的活动进行研究，并将合适的活动向相关工作小组提出建议，以纳入该项运动的“活动一览表”中。其他进一步的支持包括在适当时候由政府高层人员出席活动，或透过运动的专题网站和政府新闻网络发出新闻特写以作宣传。
- (iv) 若区议会成为伙伴机构，所举办的活动的开支将由区议会已获的拨款支付。大埔民政处会协助拣选一些合适的区议会资助活动加入成为“家是香港”的活动。此外，民政事务总署现正积极探讨为区议会提供额外资源以资助因运动而增加活动宣传费用的可能性。

65. 黄碧娇女士指出，该项运动与以往举办的全港性活动(如艺术节)的推行模式类同，均透过中央统筹的形式统一发放各活动的资料，相信能收宣传之效。她建议在运动的宣传资料上为个别活动加入备注一栏，让市民得知活动的参与方法(如报名方法、入场费用、门票派发或销售点等)。

66. 邱荣光博士认为该项运动值得支持，并指大埔环保会第九届香港观蝶大赛 2013 暨摄影比赛已加入成为该项运动其中一项活动。

67. 郑俊平先生指大埔体育会在今年度举办的大型活动亦已成为该项运动的其中一项活动。

68. 杜奕霆先生表示，部分参与该项运动的团体已在“活动一览表”内就个别项目向公众提供联络方法。他会向民政事务总署转述将黄女士的意见。

69.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成为“家是香港”公众参与运动的伙伴机构。

(四) 展城馆—“城市印象@你我小区”专题活动及展览

70. 主席表示，规划署辖下的展城馆现正筹划一项名为“城市印象@你我小区”的专题活动及展览，让参加者认识自己的小区，以及提倡“关爱香港”的精神。主席续表示，规划署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活动的支持机构，协助在大埔区内进行推广和宣传该项活动。此外，该署亦申请在有关的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该署来信的硬复本已放在会议桌上。

71.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接受规划署的邀请成为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该署使用大埔区议会徽号作上述用途。

(五) 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72. 区议员备悉在会上分发的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XI. 下次会议日期

73. 下次会议订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4.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2 时 46 分结束。